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3名。庞晓晋董事、赵献国董事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马继宪董事、王剑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李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李凯

委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庞晓晋、马继宪、王剑峰、李忠猛、金生祥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宗文龙（独立董事）

委员：谢秋野（独立董事）、尤勇（独立董事）、朱梅、韩放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赵毅（独立董事）

委员：宗文龙（独立董事）、潘坤华（独立董事）、马继宪、赵献国

（四）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尤勇（独立董事）

委员：赵毅（独立董事）、潘坤华（独立董事）、朱梅、蒋建华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收购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甘孜水电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向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委托贷款。

2.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庞晓晋先生、马继宪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